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佳蓉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4
傳真：(02)2341-0103
電子信箱：cjchen1@moea.gov.tw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8條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經商字第1070242596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第2科,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條文	原列條文
<p>第十八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農業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生產性植物等會計項目。</p> <p><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u></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p>	<p>第十八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農業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生產性植物等會計項目。</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p> <p>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p>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八條 不動產、指廠房及設備，農業生產用之農產品、勞務之出租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持有，且超過一年之使用期間，且超預期使用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生產性植物等會計項目。</p> <p><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u></p>	<p>第十八條 不動產、指廠房及設備，勞務之出租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持有，且超過一年之使用期間，且超預期使用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會計項目。</p> <p><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u></p>	<p>一、參閱證券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一項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四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項及修正第一項爰修正生產性植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一、參閱證券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一項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四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項及修正第一項爰修正生產性植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不動產、指廠房及設備，農業生產用之農產品、勞務之出租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持有，且超過一年之使用期間，且超預期使用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生產性植物等會計項目。</p> <p><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u></p>	<p>第十八條 不動產、指廠房及設備，勞務之出租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持有，且超過一年之使用期間，且超預期使用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會計項目。</p> <p><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u></p>	<p>一、參閱證券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一項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四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項及修正第一項爰修正生產性植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一、參閱證券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一項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四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項及修正第一項爰修正生產性植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u>必要狀態及地點</u>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折舊及減除累計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事實負債金額，應予揭露。</p>	<p><u>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u>，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折舊及減除累計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事實負債金額，應予揭露。</p>		<p><u>方式及地點</u>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折舊及減除累計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事實負債金額，應予揭露。</p>	<p><u>直接可歸屬成本</u>及未來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折舊及減除累計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事實負債金額，應予揭露。</p>	
---	---	--	--	--	--